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 100 万吨储售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 100 万吨储售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云斌	联系人		李云斌	
通讯地址	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				
联系电话	13753885792	传真		邮编	032200
建设地点	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 480m，详见附图 1、附图 2				
立项审批部门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汾发改审函【2018】2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000.07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2100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p><b>1.1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1.1 项目背景</b></p> <p>山西是全国商品煤的主要供应者之一，基于汾阳市煤炭供应链现状，部分企业规模化将大批量煤炭从产地运至储存场，然后定向配送煤炭，从而降低整个煤炭行业系统及各煤炭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煤炭物流效率和反应速度。因此建立与资源相匹配的煤炭储运能力，提高周转效率，符合山西能源就地加工转化增值的战略，符合国家技术进步和产业政策导向。提高煤炭产品的贮运、加工转化，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感，同时也存在广阔的市场机遇与发展前景。</p> <p>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提出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 100 万吨储售煤厂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订)》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p>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2018年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129洗选、配煤”，确定本次评价级别为报告表。为此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正式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参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全面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存在的敏感因素以及拟建项目的工程内容、拟建场地等进行了全面调查，积极收集了有关的信息资料。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环评规定，编制完成了《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100万吨储售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送审本已编制完成，交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局组织审查。

据环评现场踏勘，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13日，汾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汾阳市主持召开了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了《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100万吨储售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现提交建设单位报汾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 **1.1.2 环境保护“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480m，汾阳市生态保护红线正在划定中，根据初步判断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抑尘洒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煤场抑尘洒水，保证节约用水、水资源循环利用；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耗能设备，能够减少电耗。因此，水和电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根据 2017 汾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内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均值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本项目位于汾阳市芦家庄村东侧 480m 处。项目建设场地租用汾阳市坤厚洗煤有限公司的储煤场地，原厂地未进行全封闭，汾阳云斌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单位，对储煤场重新建设，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将储煤场全封闭，并配套全覆盖喷淋设施，场地全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台、厂区四周建设高大乔木绿化带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达到防尘抑尘、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作用。

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对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1.1.3 项目建设与汾阳市储售煤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汾阳市煤炭工业管理服务中心汾煤字【2018】37 号文“汾阳市储售煤场规划”，汾阳市全市 16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新设 1 个储煤场，对人口较多，面积较大的乡镇分别增设 1 个储煤场，晋能集团国峰电厂配套 3 个储煤厂，新增和保留储煤场 27 个，前期规划 19 个（新增 13 个，原有 6 个），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的储煤场属于汾阳市储售煤场规划内，与汾阳市储售煤场规划相符，详见附件 4

### 1.1.4 项目建设与汾阳市禁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告【2018】6 号文“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煤区的公告”，汾阳市禁煤区域为：青银高速以东——北至宏寺村——汾酒大道（包括两侧）——禹门河（包括北关园、北廓村）——汾平路——东湖路（包括外侧和曹家庄、昌宁宫）——汾介路（包括外侧）——青银高速汾阳西口（包括通往高速西口两侧及石家庄村）合围区域，共 34.4 平方公里。根据文件规定，禁煤区域内，禁燃、

禁售、禁储、禁运煤炭。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青银高速以西，距离青银高速汾阳西口 805m，距离石家庄村 1307m，不在汾阳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煤区域内，详见附件 5。

## 1.1.5 工程内容

### 1、基本情况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 100 万吨储售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 480m
建设投资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占地面积	14000.07m <sup>2</sup>
建设规模	封闭式储煤场 5712.4m <sup>2</sup>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煤棚、场地硬化、道路硬化及配套喷洒水装置，煤棚内设一台 A4 型电子配煤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煤棚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5712.4m <sup>2</sup> ，库高 12m；四周设导流渠，堆场内建设自动喷淋洒水装置；年周转量为 100 万吨；原料的运入和运出均为汽车；	未建	
	配煤	全封闭煤场内设一台 A4 型电子配煤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sup>2</sup> ，一层，办公用房，砖混结构	租赁	
	磅房	30m <sup>2</sup> ，一层，砖混结构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供电	项目用电就近接入配备 250KVA 的变压器		
	供暖	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大气环境	堆场、装卸扬尘	新建	
		运输扬尘		全封闭储煤场，设一套自动洒水装置，保证全覆盖；原料煤需在储煤库内装卸，装卸时降低物料落差，进行雾化洒水，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隔离带
		配煤		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离开时清洗轮胎和车身，硬化场内道路，密闭运输，定期洒水
	水环境	生活污水		配煤工序在全封闭煤场内进行；配煤机进料口和落料口处设喷淋洒水设施
		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依托坤厚洗煤厂区内现有 8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白天进行装卸作业，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 2100m <sup>2</sup>
	硬化	煤棚及进场道路全部硬化，硬化方案为 10cm 砂砾层 +15cm 商品混凝土，碾压充实

### 3、产品方案

项目外购产品主要为中煤、块煤和兰炭，项目中煤主要来源于介休市康弘洗煤有限公司、介休市俊辉洗煤有限公司及山西方山金辉凯川煤业有限公司，块煤和兰炭依据市场需要，主要从陕西省运入；项目配煤主要供电厂使用，主要为三种中煤进行配煤，块煤及兰炭直接储存销售。各产品硫分、灰分、水分、热量指标等技术指标要求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 4、原辅材料消耗量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各产品原料煤消耗情况及来源情况见表 1-3。

**表 1-3 原料煤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煤质量指标				消耗量 万 t/a	来源
		硫分 %	灰分 %	热值 Kcal	粘结 %		
1	中煤	2.31	/	2721~3522	/	27	介休市康弘洗煤有限公司
	中煤	2.30	/	2421~2904	/	36	介休市俊辉洗煤有限公司
	中煤	1.12	/	4201~4823	/	27	山西方山金辉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3	块煤	0.21~0.22	7.68~8.2	/	/	10	陕西
	兰炭	0.51~0.52	6.2~6.37				

###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辆	2	50 型
2	地磅	台	1	-
3	配煤机	台	1	A4 型
4	煤棚喷淋洒水装置	套	1	

### 5、组织结构及定员

本项目员工定员 11 人，其中管理人员为 3 人。工作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

### 6、工程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 7、厂区平面布置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储煤场总占地面积为 14000.07m<sup>2</sup>。根据功能区划分，厂区可划分为储煤区和生活办公区。储煤区位于厂区北部区域；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侧。

## 8、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共 2 个月。

## 9、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就近接入配备 250KVA 的变压器，项目供电有保障。

### (2) 给排水

给水水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自备水井，能满足本项目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类型包括生活用水、喷淋洒水、硬化路面洒水、绿化用水、洗车平台补水等。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1 人，大多为附近村庄村民，不在场内食宿，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8 人。厕所为旱厕。用水主要为饮用和洗漱，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3m<sup>3</sup>/d（92.4 m<sup>3</sup>/a）。

煤场防尘洒水：煤堆场降尘洒水量按 1.0L/（m<sup>2</sup>·d）计算，本项目煤堆场建筑面积 5712.4m<sup>2</sup>，煤堆场抑尘洒水量为 5.71t/d（1598.8t/a）。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为 2100m<sup>2</sup>，绿化用水量指标按 1.5L/m<sup>2</sup>·d 计。

道路洒水：硬化道路面积为 2000m<sup>2</sup>，硬化洒水指标按 1.0L/m<sup>2</sup>·d 计。

洗车平台补水：本项目洗车用水循环使用，平均每天进出车辆约为 100 辆，补充水为 20L/辆·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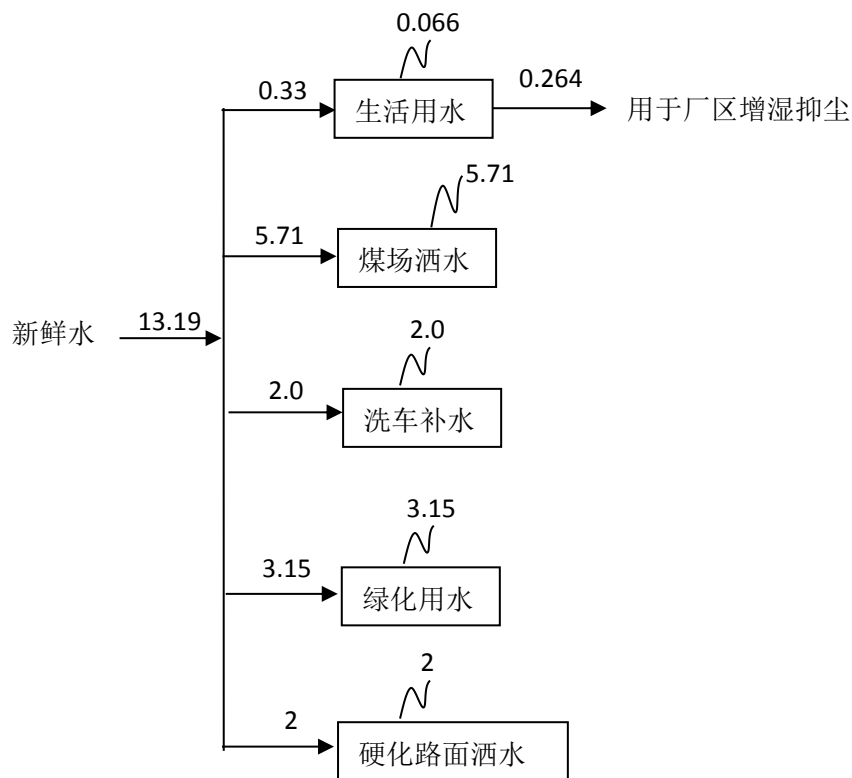
#### ②排水系统

生活废水：厂区设有旱厕，厂区人员大小便入旱厕。建设单位定期委托当地农户将粪便清运至附近农田施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264m<sup>3</sup>/d，由于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经统一收集后用于厂区增湿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工程用水及废水产生量明细详见表 1-5，水平衡图见图 1-1、图 1-2。

**表 1-5 工程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单位	用水量 (m <sup>3</sup> )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职工生活用水	30L/人·天	11 人	0.33	92.4	0.264	73.92	
洗车平台补水	20L(辆/次)	100 辆/天	2.0	560	/	/	
煤场防尘洒水	1.0L/m <sup>2</sup> ·d	5712.4m <sup>2</sup>	5.71	1598.8	/	/	
硬化道路抑尘洒水	1.0L/m <sup>2</sup> ·d	2000m <sup>2</sup>	2	420	/	/	
绿化用水	1.5L/m <sup>2</sup> ·d	2100m <sup>2</sup>	3.15	661.5	/	/	
总计	采暖期	/	/	8.04	2252.2	0.264	73.92
	非采暖期	/	/	13.19	3332.7	0.264	73.92



**图 1-1 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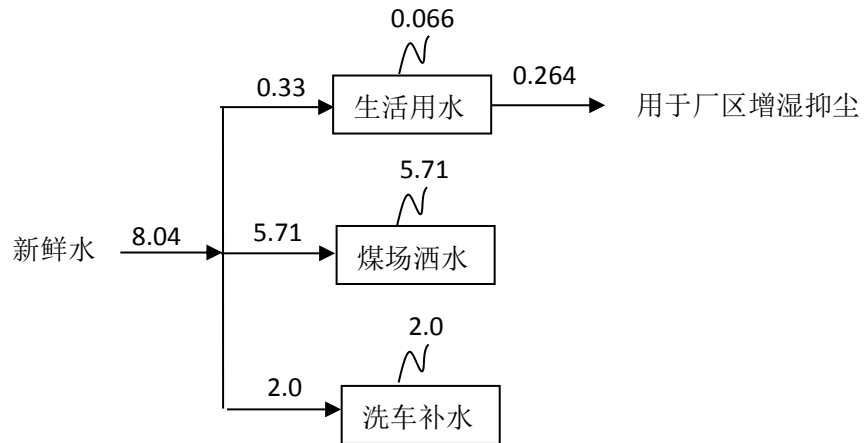


图 1-2 采暖期水平衡图 (m<sup>3</sup>/d)

### (3) 供热

本项目员工为当地村民，不在场内食宿，生活区设置休息室。办公生活区采用电暖气取暖，厂内不设锅炉。

### (4) 通风

项目储煤棚采用轻钢结构，封闭煤棚的通风设计宜采用下部自然通风、上部机械通风的通风方案（即网架外维护部分在挡煤墙标高以上位置设置铝合金百叶窗，在屋顶设置机械排放方式）。

## 1.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6。

表 1-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最大存储规模	t	3 万	
2	年储存销售煤炭	t/a	100 万	
3	年周转次数	次	33.3	
4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4000.07	
5	煤棚占地面积	m <sup>2</sup>	5712.4	
6	绿化面积	m <sup>2</sup>	2100	
7	道路硬化面积	m <sup>2</sup>	2000	
8	职工人数	人	11	
9	工作制度	d/a	280	8h/d, 一班制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11	环保投资	万元	160	

### 1.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粉尘	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车辆驶离场区时清洗轮胎	10
	煤棚	粉尘	设全封闭储煤场，设自动洒水装置，确保洒水面积覆盖整个储煤场；原煤需在储煤库内装卸，装卸时降低物料落差，进行雾化洒水；厂界四周建高大乔木隔离带	110
	配煤	粉尘	配煤工序在全封闭煤场内进行；配煤机进料口和落料口处设喷淋洒水设施	4
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 等	依托坤厚洗煤厂区现有 8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厂区南侧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置。	1
生态	-	-	硬化场地，加强绿化，绿化面积为 2100m <sup>2</sup>	30
合 计				16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场地为租赁汾阳市坤厚洗煤有限公司原煤场地，现场原煤已全部清理完毕，场地现状为空地，且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自然环境

#### (1) 地理位置

汾阳市隶属山西省吕梁市管辖，位于吕梁市山脉中段东麓，汾河中游西岸，晋中盆地西南边缘，地理坐标介于E111° 20′ 50″ ~112° 00′ 24″，N37° 08′ 50″ ~37° 29′ 10″ 之间。汾阳市东顺磁窑河流向与平遥县、介休市接壤，西依吕梁山脉与中阳县、离石区相连，北沿石桦崖、墙板山、龙洞沟走向与文水县毗邻，南与孝义市交界。汾阳市南北宽37km，东西长52km，总面积1179km<sup>2</sup>。本市东距省会太原市108km，西距吕梁市82km，南距孝义市17km，境内307国道横穿东西，夏汾高速公路纵贯南北，另有孝柳铁路穿越南部，太中银铁路穿越市境。汾阳市交通便利，四通八达，是晋秦（陕西）交通要道和晋西运输的枢纽。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年100万吨储售煤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480m，建设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43′ 9.48″，北纬37° 15′ 2.37″，海拔高度H=815m。项目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1、附图2。

#### (2) 地形、地貌

汾阳市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市按地貌单元可以分为山地、丘陵、平原三部分。西北部位山区，系吕梁山支脉，这里峰峦重叠，灌木丛生，并有部分森林，主要山峰有石华崖、董家梁、墙板山、元宝山、薛公岭等，海拔均在1700米以上，其中石华崖2043米，为境内最高峰。中部和西南部位黄土丘陵区，沟壑纵横，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平均海拔1300米左右。东南部为平原，是太原盆地的组成部分，这里土壤肥沃，水源充足，人口稠密，交通方便，是该市的主要农作区。

本项目海拔815米，相对高差较小，地势平坦开阔，属于平原地区。

#### (3) 地质构造

汾阳市境内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北地台山西台背斜吕梁复背斜的东南翼，祈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的东翼中部。其沉积基底为一套太古界、元古界的变质岩系。至震旦

纪开始有盖层沉积以来，主要发育地层系统有：早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晚古生界石炭系、二迭系及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境内地层出露比较齐全，由北东向南西，由老至新依次分布。

本项目位于平原区，站址内土质结构良好，未见孔洞、裂缝、断层等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较好。

#### (4) 气候、气象

汾阳市冬季受内蒙古高原冷高压气团控制，多偏北及西北气流，寒冷少雪；夏季受太平洋亚热带气团控制，炎热多雨，因受西北大陆气团影响，常出现干旱现象，形成局部雷阵雨及冰雹；春季干旱少雨，时见春寒；秋季天高气爽，有时阴雨连绵。春季多风干旱，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冬暖、春寒、伏旱、秋涝等反常天气，时有出现。根据汾阳市气象站资料，其气象特征如下：

①气温：境内全年平均气温9.8℃；1月平均气温-6.8℃，极端最低气温-27.4℃（1996年2月22日和1971年1月13日）；7月平均气温23.8℃，极端最高气温39.3℃（1960年6月21日）。

②风向、风速：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和西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2.4米/秒。

③降水：全年平均年降水量463.2mm；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多雨年份与少雨年份相差达456.1mm，且年内降水分配不均，6、7、8三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60%；山区降水多于平川。

④蒸发量：年平均蒸发量1793.6mm，为年均降水量的3倍多。

⑤日照：年平均日照时数2637小时，日照率为59%；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3511.5℃，无霜期平均177天。

⑥冰冻期：全市冻土日数由东向西递减，市区冻土初日在11月上旬（立冬），终日在3月中旬，时间为62.5天，土壤的稳定冻结深度大于10cm，最大冻土深度为90-100cm。

⑦灾害性气候：以干旱为主，其次为干热、洪灾、霜冻、冰雹、风灾。

#### (5) 水文

##### ①地表水



汾阳市全境属黄河流域汾河水系文峪河支系，地表水主要以河流及泉水为主，多年平均径流量3120万 $m^3$ ，水资源总量9120万 $m^3$ ，其中大小河流14条，水泉31处。境内常年流水河有峪道河、文峪河、磁窑河等，季节性河流有禹门河、虢义河等。

汾河：山西省境内最大河流，黄河主要支流之一。本市东部平川开渠引汾灌溉至今。汾河在本市境内有东、西两条干渠，自东北向西南流过市境，全长33km，由于今年连年干旱加上上游修建水利设施，河道有时出现断流。

文峪河：源于市境西北关帝山一带27条河沟，为汾河支流。沿途有葫芦河、西谷水、二道川、三道川、西冶河汇入；至西社镇南堡村东即入文水县境，最终汇入汾河。河全长155km，本市境内91km，流域面积709 $km^2$ 。最大洪峰流量达795 $m^3/s$ 。年供本市有效水量为3000万 $m^3$ 。1952年~1996年间，实测年平均径流量1.741亿 $m^3$ ，最大为4.78亿 $m^3$ （1964年），最小为0.596亿 $m^3$ （1987年）。20世纪70年代以后，径流量呈下降趋势。结冰期为11月~次年3月。

禹门河发源于汾阳市西北边山，绕城区北侧而过，于肖家庄镇潞城村东汇入文峪河，全长27.3km（现有清水流量为0.3 $m^3/s$ ），流域面积224.3 $km^2$ 。由于河道萎缩、淤积严重，目前行洪能力不达20年一遇标准，严重威胁着城区及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境内现有大小泉水31处，总涌水量0.666 $m^3/s$ 。其中，较大的泉水有神头泉、敖坡泉、水沟泉、肃静泉、峡口泉。

据环评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董寺河。汾阳市地表水系图见附图4。

## ②地下水

全市地下水资源总量为9020万平方公里，可供开发利用量5393万立方米。地下水的分布在境内极不平衡，全市1170平方公里范围内，有地下水资源开发条件的只有745.9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64%，其余433平方公里，基本无水源开发条件。

本区地下水在不同的地质地层中储存分布不一，且受地貌形态的影响和地质构造控制。按水文地质情况可分为基岩山地岩溶、塬丘陵区、洪积倾斜平原潜水及承压水区、裂隙水区、洪积扇裙富水区、洪积平原富水区四大区。

## ③郭庄泉域

### a、郭庄泉域概况

郭庄泉域分布范围包括临汾地区的汾西、霍州、洪洞，晋中地区的灵石、介休，吕梁地区的汾阳、文水、孝义、交口等市（县）。郭庄泉域属汾河复向斜，处于吕梁山背斜和霍山大背斜之间，向斜西翼（即泉域西部）广泛分布奥陶系可溶岩地层，中部大面积覆盖石炭系、二叠系煤系及砂页岩地层，是汾西煤田的主要组成部分。奥陶系中统灰岩、白云质灰岩是泉域内主要岩溶含水层，总厚约350~550m，为泉域岩溶水提供了巨大的调蓄空间。泉水于郭庄一带出露是由于近东西向的郭庄背斜隆起，岩溶含水层在汾河侵蚀作用下出露于河谷，成为地下水排泄通道；另一方面近东西向下团柏断层、万安断层形成的阶梯状断裂带使南侧石炭、二叠系地层成为良好的阻水带，使岩溶地下水受阻溢出地表形成侵蚀溢流泉。泉域多年平均（1956~1984年）降水量为552.4mm。

郭庄泉出露于霍州市南7km处东湾村至郭庄村汾河河谷中，南北分布长度约1.2km，面积约0.5km<sup>2</sup>。天然状态下，泉水以泉群或散泉形式出露，大小泉眼共60多个，泉水年际不稳定系数为1.45，属稳定型泉水。泉水出露标高516~521m。泉水水化学类型为HCO<sub>3</sub>·SO<sub>4</sub>-Ca·Mg型，矿化度为430~920mg/L，总硬度为445.7 mg/L，水温为16~18.5℃。

#### b、郭庄泉域范围

西部边界：北中段大体平行于紫荆山断裂带，为地表分水岭边界，边界走向由北向南自八道年山交口县土湾埝子-棋盘山-石口-隰县五鹿山东-泰山梁；西南段以青山岭背斜、山头东地垒以及其南部短轴背斜与龙子祠泉域为界。边界走向由西北向东南自泰山梁-青山岭-上村山-青龙山-西庄。

北部边界：为汾河向斜翘起端，亦以地表分水岭为界，西段与柳林泉域相邻。边界走向由西向东，自土湾埝子-交口县上顶山（2100.7m）-井沟梁（1690.5m）-中阳县上顶山（1739.8m）-荒草山东（1779.1m）-离石顶天埝南（1980.6m）-文水拐岭底-汾阳桑枣坡-宋家庄-文水神堂。

东部边界：北段，汾阳市到灵石马河之间为-北北东向大断裂，东盘新生界地层较西盘下落800~1200m，此断层不仅构成太原盆地与灵石隆起的边界，也成为郭庄泉域的阻水边界；南段，马河以南为走向南北的霍山断裂，形成泉域阻水边界。

南部边界：以万安断层为阻水边界。边界走向由西至东自洪洞西庄-康家坡-堤村

南-南沟闫家庄东。

按上述边界圈定的泉域面积为5600km<sup>2</sup>，其中裸露可溶岩面积1400km<sup>2</sup>。按行政区域划分：吕梁地区2991km<sup>2</sup>，临汾地区1552km<sup>2</sup>，晋中地区1057km<sup>2</sup>。

#### C、郭庄重点保护区范围

郭庄区域岩溶水排泄带是我国北方大水矿床之一，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其中团柏矿、圣佛矿、白龙矿、南下庄矿，存在带压开采突水问题。因此在划定重点保护区时除考虑泉水集中出露带、现有重点水源地外，为防止矿坑突水，保护岩溶水免遭破坏，也是重要依据。据此划定的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以汾河河谷为中心，北起什林大桥，南到团柏河口，东部以辛置邢家泉-三孔窑-朱杨庄-什林镇为界，西部以申村韩家垣上柏团-滩里-前庄-后柏木沟-许村为界。保护区范围约145km<sup>2</sup>。

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郭庄泉域一般保护区内，项目位置与郭庄泉域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 ④水源地

城市水源地：汾阳市境内有北垣底水源地，协和堡水源地和石门沟水源地，其中北垣底水源地和协和堡水源地供给汾阳市生活饮用水，位于汾阳市城区西北方向4km处。石门沟水源地位于汾阳市城区东北方向12.8km处，杏花村镇处，此处水井出水以水质清澈甘甜著称，专供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酿造优质汾酒。

乡镇水源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13]15号文“关于同意吕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汾阳市共有11个已划定保护区范围的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分别是：贾家庄镇集中供水水源、杏花村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冀村镇集中供水水源地、肖家庄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演武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三泉镇集中供水水源地、石庄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杨家庄镇集中供水水源地、峪道河镇集中供水水源地、阳城乡集中供水水源地、栗家庄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48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供水水源为阳城乡集中供水水源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13]15号文“关于同意吕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阳城乡集中供水水源井设2个取水口，坐标为1#取水口：37° 16′ 49.5″，东经111° 43′ 04.3″；2#取水口：37° 16′ 49.0″，东经111° 43′ 09.9″，服务对象包括阳城村等5个村、学校及驻地

企事业单位，一级保护区半径为20m，未划定二级保护区。

经测量，本项目建设场地边界距离阳城乡集中供水水源约3160m，可见，本项目建设场地不在阳城乡集中供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与阳城乡集中供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6。

#### (6) 矿产资源

汾阳市素有“三晋宝地”之称，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产有20多种，有煤、铁、铝土、石镁砂岩、白云岩、石灰岩、砖瓦粘土等，其中尤以煤、铝为最。此外，汾阳市境内还赋藏耐火粘土、白云石、石膏、瓷土、硫铁矿等多种矿产资源。

#### (7) 地震强度

据有关地震地质研究，太原盆地是汾渭地震活动带强烈活动的主要场所之一，从整个盆地地震活动规律分析，太原盆地的地震活动频繁。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项目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按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g，史上无滑坡、泥石流等其他地质灾害记录。

## 2、生态环境

### (1) 土壤

汾阳市土壤种类较多，主要类型有棕壤、褐土和草甸土三个类型。棕壤类土主要分布在万宝山乡西北部的墙板山、元宝山等海拔1820米以上的高中山区，占全市总面积的0.9%。褐土是本市主要的土壤类型，广泛分布于西部和中部的乡镇，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69%。草甸土主要分布于河谷平原一级阶地几个交接洼地中，洪积扇缘也有小面积分布，是市内主要农业土壤类型之一，占全市总面积的18.8%。

### (2) 植被

本市为夏绿林地带，植被主要有针叶林、针阔叶混杂林和灌木类。受地形、气候、水文及海拔高度等因素的影响，各类植被具有垂直分布的特点，并呈自然穿插。本市是个少林地区，森林资源主要分布于西北部山区，多数属幼龄木和中龄木。全市有灌木林128250亩，草坡草地348030亩。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较为简单，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树种。

### (3) 动物

汾阳市境内动物种类繁多，包括金钱豹、狼、褐马鸡、穿山甲等，主要分布于万宝山、宋家庄、杨家庄、石庄、张家堡6乡（镇）的森林地带。其中麝属于国家三级野生保护动物，褐马鸡属于国家一类野生保护动物。



###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 480m, 本次评价引用汾阳市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结果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年均值)来进行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

表 8 汾阳市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平均浓度	NO <sub>2</sub> 平均浓度	PM <sub>10</sub> 平均浓度
2017年1月	627	92	298
2017年2月	407	89	197
2017年3月	208	80	125
2017年4月	84	72	95
2017年5月	38	64	94
2017年6月	63	55	104
2017年7月	65	17	109
2017年8月	58	33	99
2017年9月	90	32	126
2017年10月	144	31	151
2017年11月	181	45	162
2017年12月	192	25	203
年均值	180	53	147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评价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区内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均值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见,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调查了解,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体为董寺河, 位于厂区北侧 1405m 处, 属于文峪河的一级支流。该河段规划主导功能为一般河流源头水, 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处区域工况企业较多, 往来运输车辆也相对较多, 近距离范围内噪声水平较高。本项目场址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周边企业噪声, 总体来讲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对汾阳市永联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废机油环保治理工程技改项目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地下水评价专题。经分析，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项目周围的调查情况可知，本项目附近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自然植被以野草为主，相间有少量灌木丛，生态环境一般。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一、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经调查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地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场址位置		保护要求
			方位	距离 (m)	
1	环境空气	芦家庄村	W	48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南花枝村	N	1050	
		北花枝村	N	1510	
		桑枣坡村	W	1530	
		河北村	S	1155	
		石家庄村	NE	1307	
2	声环境	场界四周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3	地表水环境	董寺河	N	1450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	-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评价区范围耕地与动植物	评价区范围内		严格控制项目生态影响，加强区域生态建设，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 二、环境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位于本项目北侧 1405m 处的董寺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4)，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按照地下水质量分类及质量分类指标，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本评价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规划，评价区所在区域为农村，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因此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Nm <sup>3</sup>		
			日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2、水环境											
地表水：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4），本区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b>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cr	氨氮	石油类	硫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4	≤20	≤1.0	≤0.05	≤0.2	≤6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详见表 4-3。											
<b>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mg/l</b>											
项目	PH	挥发酚	氟化物	NO <sub>2</sub> -N	NO <sub>3</sub> -N	NH <sub>3</sub> -N	总硬度	菌落总数 (CFU/mL)	大肠菌群 (CFU/100 mL)	总砷	Cr <sup>6+</sup>
标准	6.5~8.5	0.002	1.0	1.00	20	0.50	450	100	3.0	0.01	0.05
3、声环境											

	<p>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 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 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 间</th> <th style="width: 35%;">说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矿企业、居民混杂区</td> </tr> </tbody> </table>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说 明	2	60	50	厂矿企业、居民混杂区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说 明										
2	60	50	厂矿企业、居民混杂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 染 物 名 称</th> <th style="width: 20%;">排 放 方 式</th> <th style="width: 20%;">排 放 限 值</th> <th style="width: 40%;">生 产 设 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N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昼 间</th> <th style="width: 50%;">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p>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限 值	生 产 设 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Nm <sup>3</sup>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昼 间	夜 间	70dB (A)	55dB (A)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限 值	生 产 设 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Nm <sup>3</sup>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昼 间	夜 间												
70dB (A)	55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15]25号)中第一章第三条的规定“属于环境统计工业源调查行业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个门类 39个行业的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储煤区采取全封闭措施, 同时设置喷淋洒水设施进行抑尘, 生产区冬季不取暖, 办公区采用电暖气供暖, 厂区设置旱厕,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不外排, 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分析：

根据工程运行情况，可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从污染物角度分析，可将该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具体见下图。

####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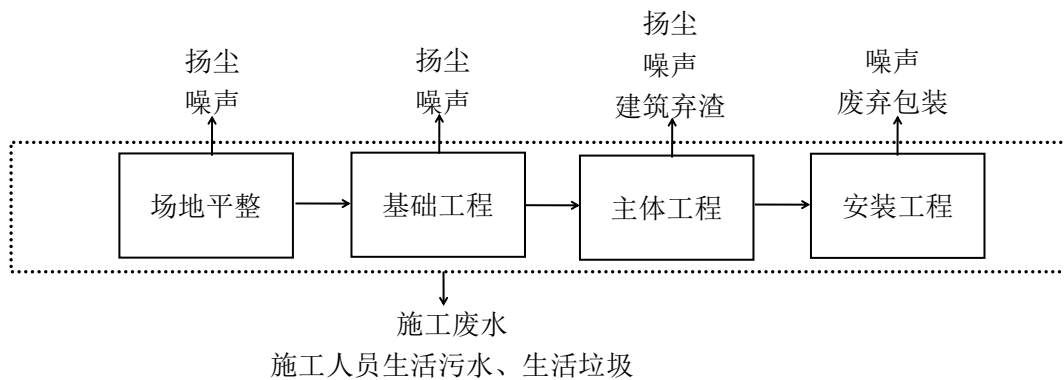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污染环节示意图

#### 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卸煤系统、配煤系统、储煤系统、装车系统及生产辅助设施等。运煤车（包括中煤、块煤及兰炭等原料煤）进入厂区后，电子地磅进行称重，称重后进入储煤库，将来煤翻卸至煤库内，块煤及兰炭仅进行储存销售，中煤按照客户需求指标按比例经配煤机得到一定指标的配煤产品。

配煤在储煤库内存储后外运装车，经卡车运往销售地。

##### （1）卸煤系统

项目原料煤种包括中煤、块煤及兰炭等，各原料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区，经磅房称重后，入库卸煤。卸煤过程中会有煤尘产生。卸煤过程中卸煤区应打开喷淋洒水设施进行喷淋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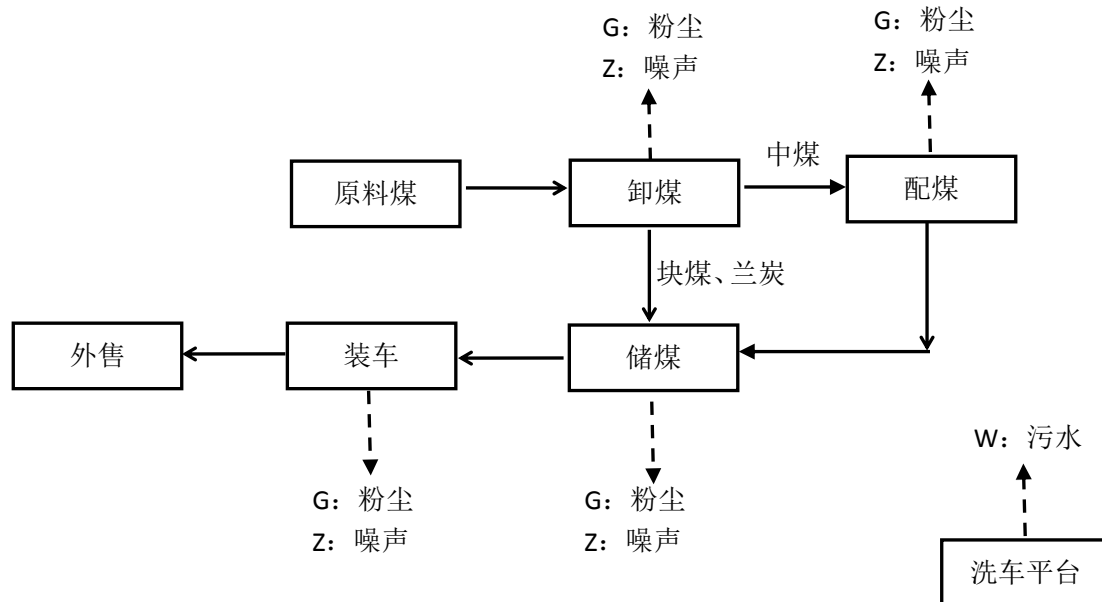
##### （2）配煤系统

按照客户需求指标将来煤（各种中煤）按比例经配煤机处理得到一定指标的配煤产品。卸煤过程中会有煤尘和设备噪声产生。配煤过程中受料斗和落料区喷淋洒水设施应打开。

### (3) 外售

装载机从堆场将外售配煤转载至汽车车厢，装车完成后，经过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后，经过磅后出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5-2。



图例： G：废气 S：固废 Z：噪声 W：废水

图 5-2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5.2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 1、大气污染物产生的环节

- (1) 清理场地扬尘、施工材料运输扬尘；
- (2) 土石方堆场扬尘；
- (3) 厂房基础工程建设扬尘。

#### 2、水污染物产生的环节

- (1) 施工期生产废水；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

#### 3、固体废物产生的环节

(1)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4、噪声产生的环节

(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2) 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 二、运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煤棚产生的粉尘；

(2) 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3) 配煤过程产生的粉尘；

(4) 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S、氨氮；

(2) 洗车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S；

(3)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装载机和配煤机等设备，这些噪声源强为 70~95dB(A)。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生活垃圾。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排放情况		处理后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运输扬尘	粉尘	—	30t/a	—	6t/a
	装卸扬尘	煤尘	—	126.53t/a	—	2.53t/a
	配煤	煤尘	—	113.88t/a	—	2.2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等	—	73.92t/a	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增 湿抑尘，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4t/a		1.54t/a	
噪声	装载机、运输 车辆、配煤机 等	噪声	70-90dB (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生态	加强绿化，绿化面积达 2100m <sup>2</sup>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1、施工期生态影响：本项目占地为空地，生态破坏较小，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地表开挖产生裸露面造成水土流失。</p> <p>2、运营期生态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厂内进行绿化，绿地面积扩大，绿化水平有所提高，绿化景观与美观的主体建筑和谐统一，建设区域及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从而产生生态环境正影响。</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各类建筑垃圾及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废气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施工废水、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具体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 7.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扬尘主要为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方开挖、施工现场物料装卸、堆放以及渣土临时堆放等过程；道路运输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道路沿途。其次还有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废气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

##### 1、施工大气污染源分析

###### (1) 施工期扬尘污染源

A.地基开挖过程中平整场地、挖填土方使施工场地的地表和植被遭到破坏，遇风可产生扬尘；

b.堆放易产尘的建筑材料，如无围挡，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扬尘；

c.建筑材料的运输，如不采取有效的遮盖措施，会产生扬尘；

d.施工垃圾的清理会产生扬尘；

e.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

###### (2) 露天堆场及裸露场地风力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鉴于施工需求，某些建材需在施工场地内进行堆放，另外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 (3) 汽车运输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在同样路

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这些大气污染源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 废气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时产生废气，包括 CO、NO<sub>x</sub>、HC 等，但废气产生量不大，属无组织排放。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如不加强管理，则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其中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扬尘污染，结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评价要求企业不得进行现场搅拌，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需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规范施工作业。本次评价提出的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7-1。

**表 7-1 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序号	控制措施	环 评 要 求
1	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场所硬化率达 100%；
		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
		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边界围挡	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
		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 (含土方) 覆盖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覆盖措施必须完好，不得有破损；
		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 物料 覆盖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范围内；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必须完好，不得有破损；
		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
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洗车喷嘴静水压不低于 0.5Mpa；
		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率不得低于 90%，回用水水质良好，悬浮物浓度不应大于 150mg/L；
		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 米以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施工车辆燃油废气的消减与控制：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使尾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废水影响主要包括：砂石骨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施工排放的主要废水要进行收集和处理，工地设废水收集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沉淀等处理后复用于和沙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泼洒降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

为防止施工过程中废水外排，评价要求：

(1) 砂石料加工和冲洗等施工废水设临时集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 施工人员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因此，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及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如装载机、吊车、载重汽车、电钻等，噪声值为 70-110dB (A)。

本项目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声压等级见表 7-2。

**表 7-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等级**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dB(A)]	备注
基础阶段	装载机	110	距声源 1.0m
结构阶段	吊车、载重汽车等	95~110	距声源 1.0m
安装阶段	无长时间操作的主要噪声源	85~90	距声源 1.5m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①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所有产噪设备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施工，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②由于工艺或工程进度要求需在夜间施工时，需事先征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并树立公告牌向周边居民说明情况；

③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震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④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⑤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⑥为避免设备噪声对施工人员造成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时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时间；对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应采取分发防护耳塞保护措施，使工人自身防护得到保障。

严格控制建设施工作业时间。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远离边界和敏感区，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扰民。

####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1)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程废弃物等建筑垃圾。本项目工程垃圾产量约为 10t。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汾阳市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垃圾等运输过程中，车辆要装载均衡，货物不得超出车厢体，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撒漏。

#####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中遗弃的废弃物，施工高峰期人员约 15 人，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kg/d。在施工区域内设临时集中收集点，然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 7.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土方的开挖、填方、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破坏了项目所在地的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表土结构，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以及施工结束前后一段时间内地表绿化工作尚未完成时，都将造成土壤裸露。遇下雨时，尤其是暴雨时，将会造成水土流失。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议采用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 加强施工场地的管理，各种材料设备的堆放要合理，对易散落和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沙、土等，要做好堆场的排水等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区域，不能扩大施工范围。

(2) 对使用完毕后的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或进行绿化，防治二次污染的产生。

(3) 周边绿化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在可绿化区域进行植草、种植灌木，以提高绿化率改善生态环境。

### 7.1.6 施工期环境监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认真遵守汾阳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要求，环评对施工现场提出以下几点：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文明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储煤环节扬尘排放及治理措施

### (1) 风蚀扬尘

建设单位拟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储煤场内设覆盖全堆场的喷淋洒水设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后，储煤库内风蚀扬尘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

### (2) 装卸车扬尘

煤在装卸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露天情况粉尘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装卸扬尘：

$$Q=1133.33U^{1.6}\cdot H^{1.23} e^{-0.28W}$$

式中：Q—煤装卸扬尘，mg/s；

U—风速，2.4m/s；

S—煤堆表面积，取 6855m<sup>2</sup>；

ω—空气相对湿度，%，取 60%；

W—煤物料湿度，取 10%；

M—车辆吨位，30t/辆；

H—煤装卸高度，2.5m。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储煤场装卸扬尘量为 126.53t/a。

建设单位在储煤库内采取全封闭和喷雾抑尘措施后，能够避开大风天气，同时，通过喷淋洒水，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扬尘的产生量，装卸扬尘能够减少排放量约 98%，则项目储煤库粉尘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2.53t/a。

## 2、配煤环节

项目储煤库内设一台配煤机，运行过程中经装载机将所需煤种添加至料斗内，然后料斗内各煤种经电子称量配比后进入配煤机，原料煤经混煤机混合均匀后，经皮带输送至配煤产品堆存区。

配煤过程中扬尘产生环节与装卸车产尘环节一致，环评要求配煤工序在全封闭储煤库内进行，在料斗受料和卸煤时喷淋洒水。

类比装卸车产排污环节分析，配煤过程中采取喷淋洒水措施后，配煤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为 2.28t/a。



### 3、运输扬尘

煤炭的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M}{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行驶速度，20km/h；

$M$ ——车辆载重，30t/辆；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2kg/m<sup>2</sup>；

$L$ ——运输距离，0.5km；

$Q$ ——运输量，200 万 t/a。

经计算产生扬尘为 30t/a。

为减轻车辆起尘污染环境，环评要求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同时汽车在出场前都要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要求采取密闭或者其他全覆盖措施，防止煤炭洒落，鼓励使用全密闭式货车或集装箱运输。这样可减少道路扬尘 80% 以上，治理后道路扬尘约 6t/a。

###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输入参数及技术结果见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技术模式输入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项目		煤棚无组织粉尘
输入 参数	面源有效高度 (m)	12
	面源长度 (m)	91.34
	面源宽度 (m)	62.54
	污染物排放速率 (t/a)	4.81
	小时评价指标 (mg/m <sup>3</sup> )	---
	日均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0.30
	最高允许浓度	---
计算结果 (m)		无超标点

由表 7-3 可知，采用《环境空气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4m<sup>3</sup>/d，年排水量为 73.92m<sup>3</sup>/a。

本项目职工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场内食宿，产生生活污水只有洗漱废水，水质较简单，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2、初期雨水

由于煤炭在站场内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有煤炭撒漏，因此，在降雨期间，雨水冲刷会产生一定量的含煤污水，若径流排入地表水体，将对当地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修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降雨期间，对煤场产生的含煤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在非雨季可用于煤场的洒水抑尘及绿化洒水。

建设单位租赁厂区内目前设有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堆场抑尘洒水，以防止含污染物较高的初期雨水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根据数理统计法汾阳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045.4(1 + 0.81gT)}{(t + 7.64)^{0.7}}$$

式中：q 为暴雨强度，单位：L/S.ha；

T 为重现期，单位：年，本次计算取 T=2；

t 为降雨历时，单位：min，本次计算取 t=15min。

经计算，本区暴雨强度为 146.08L/S.ha。

本工程按最大降雨量一次 15 分钟计算，径流系数按 0.9 考虑。计算得知厂区生产区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73.36m<sup>3</sup>。

吕梁坤厚洗煤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为 800m<sup>3</sup>，能够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储存要求。

### 3、洗车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排放的含煤尘废水以及煤站员工的生活污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据环评现场调查，本次租赁厂区内现有洗车平台一座，针对洗车平台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7.2.3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为 0.5kg/d，该项目共有职工 1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4t/a。

一般垃圾的主要成份为塑料袋、纸屑、饮料桶等，无特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活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长期堆存，随意倾倒，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7.2.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运行时噪声级见表 7-4。

**表 7-4 各设备运行噪声级**

序号	产噪设备	噪声值 dB (A)	源分类	治理措施
1	装载机	65-75	机械性	加强管理、减速、限鸣
2	运煤汽车	65-75	机械性	加强管理、减速、限鸣
3	配煤机	80~85	机械性、振动	室内设置，减振

针对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环评提出如下降噪措施：

(1) 对于汽车运输、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厂区进出口处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厂区的车辆鸣笛，装载机在煤库中作业，禁止夜间进行装卸运输，防止噪声污染。

(2) 厂区周围种植一些具有吸声降噪作用的树种，对噪声起到一定的隔离作用。

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7.3 环境风险评价

储煤场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煤堆自燃释放气体对空气环境影响。

#### (1) 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

①煤堆工作面采取喷洒作业措施，生产作业时扬起煤尘可大幅减少，有利于防止煤堆自燃发火；

②在煤场生产区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③在储煤库、生活办公区等处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储煤场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④煤场电气设备和高低压供电线路均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选取，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⑤加强对煤场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对煤堆自燃发火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 (2) 应急预案及措施

①生产区要配置富有经验的安全工作人员，建立规范的生产安全体制。

②生产区要对煤堆自燃及发生火灾编写应急预案措施，并建立应急预案演习制度；

③制订有效处理事故的行动方案，建立与消防队、医院充分配合、协调行动机制；

(3) 环境风险评价的预期效果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拟建项目是能尽量避免煤堆自燃释放气体对空气造成环境影响，及有效地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7.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4.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项目，其主要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在运行阶段。本项目具体到各阶段的环境管理的要求见表 7-4。

**表 7-4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问题	管理措施		实施机构
A	施工期		
1	扬尘、空气污染	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施工场地洒水，以降低施工对周围大气 TSP 污染；运送建筑材料的卡车须用密闭车斗，或篷布遮盖，减少跑漏；出口处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2	水污染	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一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3	噪声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嘈杂的施工工作不在夜间进行，防止干扰居民区；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保持其较低噪声水平	
4	固废	建筑垃圾由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定点堆放，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指定地点	
B	运营期		
1	环境空气	设置封闭煤棚（5712.4m <sup>2</sup> ，轻钢结构），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2	水质污染	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加强管理，厂区周边绿化	
4	固体废物	合理处置	
C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环境监测站

2、污染物排放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有关规定，

环境管理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以上信息内容将对社会公众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7-5。

#### 7.4.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生产中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企业的发展规划，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任务。

1、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位及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责任机构
运营期	废气	在场界外 20m 处上、下风向同时监测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资质监测站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2、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7。

**表 7-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责任机构
运营期	场界外 1 米 (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噪声	2 次/年	1 天/年	昼、夜各一次	有资质监测站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

3、非正常工况情况下的监测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以上采样时记录生产运行的工况。

4、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

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本项目需公开的内容主要如下：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

### 7.5 场址符合性分析

#### (1) 区域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场址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 480m，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汾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场址所在区域不在汾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汾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汾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7。

#### (2) 区域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场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本项目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7-8 项目与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晋环环评函[2017]102 号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选址原则	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建设各类煤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	符合
	在城镇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以	本项目位于汾阳市芦家庄村东侧	符合

	内，城镇常年主导风上风向，居民聚集区、旅游区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卫生产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各类煤场。	480m 处，建设场地租用汾阳市坤厚洗煤有限公司的储煤场地，原厂地未进行全封闭，汾阳云斌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单位，对储煤场重新建设，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将储煤场全封闭，并配套全覆盖喷淋设施，场地全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台、厂区四周建设高大乔木绿化带等。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公路、旅游线路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各类煤场。	本项目南距 307 国道 290m，东距 G20 青银高速 360m，本项目建成后将储煤场全封闭，并配套全覆盖喷淋设施，场地全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台、厂区四周建设高大乔木绿化带等。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 染 控 制 技 术 要 求	煤场应采取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储煤场为全封闭钢结构	符合
	煤场应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煤场前应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煤场防尘喷淋洒水、洗车等应优先使用中水，并实现闭路循环。	本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台，所有运输车辆驶离煤场前进行轮胎及车身清洗。	符合
	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公路煤炭集运站应固定装卸位置并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固定位置的，应在装卸的同时采取喷淋洒水等降尘措施。	原料装卸均在封闭煤库内进行，装卸前和装卸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装载机尽量靠近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严格杜绝野蛮装卸，进一步减少煤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符合
监 督 管 理 措 施	建立健全煤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控制管理，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扬尘控制设施使用维修保养。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煤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控制管理，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扬尘控制设施使用维修保养。	符合
	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相应行业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上报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相应行业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上报监测结果。	符合



本项目与《吕梁市选（储）煤厂暂行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7-9 项目与《吕梁市选（储）煤厂暂行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吕梁市选（储）煤厂暂行管理办法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选（储）煤厂建设	1、新建和改扩建选（储）煤厂要符合我市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选（储）煤厂符合我市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	符合
选 址 要 求	1、新建选（储）煤厂布局应当科学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区域内不同选、储煤场地的布局应体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	本项目位于汾阳市芦家庄村东侧 480m 处，建设场地租用汾阳市坤厚洗煤有限公司的储煤场地，2012 年 8 月 26 日吕梁市环保局对汾阳市坤厚洗煤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煤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要求	符合
	2、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建设各类选煤厂及储煤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符合
	3、在城镇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以内，城镇常年主导风上风向，居民聚集区、旅游区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卫生产品、精密制造产品等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各类选煤厂及储煤场；	本项目位于汾阳市芦家庄村东侧 480m 处，建设场地租用汾阳市坤厚洗煤有限公司的储煤场地，原厂地未进行全封闭，汾阳云斌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单位，对储煤场重新建设，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措施，将储煤场全封闭，并配套全覆盖喷淋设施，场地全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台、厂区四周建设高大乔木绿化带等。本项目的建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4、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公路、旅游线路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各类选煤厂及储煤场。	本项目南距 307 国道 290m，东距 G20 青银高速 360 m，本项目建成后将储煤场全封闭，并配套全覆盖喷淋设施，场地全硬化，建设车辆冲洗台、厂区四周建设高大乔木绿化带等。本项目的建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p>(4) 防护距离符合性</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方</p>			

法为计算离无组织源中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最大值。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实现场界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小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场界无超标点，大气环境保护区域选择为场界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标准
			mg/m <sup>3</sup>	t/a			mg/m <sup>3</sup>	t/a	
废气	运输扬尘	粉尘	/	30	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离开时清洗轮胎和车身，场内道路绿化，封闭运输，定期洒水	80%	/	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装卸扬尘	煤尘	/	126.53	煤场全封闭，设覆盖全堆场的喷淋洒水设施	抑尘98%	/	2.53	
	配煤	煤尘	/	113.88	煤场内操作；工作时喷淋洒水	抑尘98%	/	2.28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73.92	集中收集，用于洒水抑尘	/	/	0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车平台	洗车废水	/	/	沉淀后循环使用	/	/	0	
	初期雨水	SS 等	/	/	场区现有一座 800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	/	/	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4	设置封闭垃圾箱，统一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	1.65	合理处置
噪声	运输车辆等设备	噪声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车辆限速行驶，禁止进出厂区的车辆鸣笛；厂区周围种植一些具有吸声降噪作用的树种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	/	/	绿化面积 2100m <sup>2</sup>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输扬尘	粉尘	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离开时清洗轮胎和车身，道路硬化、洒水、密闭运输，抑尘 80%以上	达标排放
	煤棚、装卸	煤尘	设置封闭煤棚(5712.4m <sup>2</sup> ，轻钢结构)，定期洒水	
	配煤	煤尘	煤场内操作，喷淋洒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集中收集，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场区现有一座 800m <sup>3</sup> 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合理处置
噪声污染	产噪设备	噪声	绿化降噪、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影响减小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开挖裸露面、建设材料覆盖抑尘网。

营运期在厂内加强绿化，绿化面积为 2100m<sup>2</sup>，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1、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 100 万吨储售煤厂项目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 480m。项目储煤场最大储存能力为 3 万吨，年储存销售煤炭约 100 万吨。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000.0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煤场、场地硬化、道路硬化及配套喷洒水装置、配煤机等附属设施。

#### 2、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汾阳市栗家庄乡芦家庄村东侧 480m，本次评价引用汾阳市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结果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年均值）来进行数据分析，评价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内 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均值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体为董寺河，位于厂区北侧 1405m 处，属于文峪河的一级支流。该河段规划主导功能为一般河流源头水，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对汾阳市永联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2 万吨废机油环保治理工程技改项目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地下水评价专题。经分析，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处区域工况企业较多，往来运输车辆也相对较多，近距离范围内噪声水平较高。本项目场址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周边企业噪声，总体来讲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 (5)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项目周围的调查情况可知，本项目附近以自然生态环境为主，自然植被以野草为主，相间有少量灌木丛。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mg/m <sup>3</sup>	t/a	mg/m <sup>3</sup>	t/a
废气	运输扬尘	粉尘	/	30	/	6
	装卸	煤尘	/	126.53	/	2.53
	配煤	煤尘	/	113.88	/	2.28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73.92	/	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4	/	1.54
噪声	运输车辆等	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4、主要环境影响

#### 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煤堆场设全封闭煤库，设自动洒水装置；来料煤需在储煤库内装卸，装卸时降低物料落差，进行雾化洒水；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车辆或进行苫盖，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运输扬尘排放量可减少 80%，对环境影响较小。配煤工序在全封闭储煤库内进行，在料斗受料和卸煤时喷淋洒水，颗粒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②水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内抑尘，不外排。

####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无固体废物产生，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



中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④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配煤机噪声以及运输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90dB（A），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5、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本次工程建成后，应抓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设计审查，以及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正常运行，健全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档案，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各级环境管理干部和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以保证投产后顺利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设环保监测站，负责对全厂主要污染源监测。同时向公众公开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及排污口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汾阳市的总体规划，场址选择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评价认为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及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保护要求，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2 建议：

（1）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

（2）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3）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对于煤源进行严格控制，杜绝收购非法煤矿原煤。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附件：

1、《汾阳市云斌贸易有限公司新建年 100 万吨储售煤厂项目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2、环评委托书

3、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汾发改审函【2018】27 号文

4、汾阳市储售煤场规划 汾煤字【2018】37 号文

5、汾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汾阳市区禁煤区的公告 汾政告【2018】6 号文

6、汾阳市煤炭工业管理服务中心 汾煤函【2018】1 号文

7、进出厂煤质化验单

8、场地使用租赁合同

9、吕梁市环保局 吕环行审【2012】75 号文

10、监测报告 同源国益（晋）字【2018】0254 号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位置与外环境关系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4、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5、项目场址与郭庄泉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6、项目厂址与乡镇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7、汾阳市总体规划图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另附：

1、技术审查意见

2、补充修改说明

